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6月6日
管理费率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6月7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连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026年6月6日，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因2026年6月7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上述调整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7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为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ETF，场内简称：工业金属，扩位证券简称：工业有色ETF华夏，基金代码：515040，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本基金自2026年6月8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含）进行发售。目前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6年6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具体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京东肯特瑞的费率优惠活动。

1、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京东肯特瑞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6年6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京东肯特瑞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用除外），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京东肯特瑞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京东肯特瑞相关公告。

3、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京东肯特瑞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京东肯特瑞规定为准。

（2）京东肯特瑞的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本公司旗下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手续费，但固定费用除外，且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京东肯特瑞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联系方式：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46-899

公司网站：www.yimifund.com

（2）京东肯特瑞联系方式：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8511

公司网站：www.kenterui.j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代销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6年6月8日起增加中金公司为银华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成长，扩位证券简称：中证500成长ETF银华，基金代码：56234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增加华鑫证券为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MSCI中国，扩位证券简称：MSCI中国ETF银华，基金代码：512380）、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3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ETF银华，基金代码：513160）、银华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医疗指，扩位证券简称：港股医疗ETF银华，基金代码：513620）、银华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物流快递，扩位证券简称：物流ETF银华，基金代码：516530）、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光伏50，扩位证券简称：光伏ETF银华，基金代码：516880）、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基建ETF，扩位证券简称：基建ETF银华，基金代码：516950）、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港深，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500ETF银华，基金代码：517000）、银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红利指，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红利低波ETF银华，基金代码：520610）、银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上180ETF，扩位证券简称：上证180ETF银华，基金代码：530800）、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低碳ETF，扩位证券简称：碳中和ETF银华，基金代码：562300）、银华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成长，扩位证券简称：沪深300成长ETF银华，基金代码：562310）、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价值A，扩位证券简称：沪深300价值ETF银华，基金代码：562320）、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价值，扩位证券简称：中证500价值ETF银华，基金代码：562330）、银华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成长，扩位证券简称：中证500成长ETF银华，基金代码：562340）、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力，扩位证券简称：电力ETF银华，基金代码：562350）、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机器人YH，扩位证券简称：机器人ETF银华，基金代码：562360）、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引领，扩位证券简称：央企科技ETF银华，基金代码：562380）、银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药，扩位证券简称：中药ETF银华，基金代码：562390）、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油气资源，扩位证券简称：油气ETF银华，基金代码：563150）、银华中证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高股息，扩位证券简称：高股息ETF银华，基金代码：563180）、银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100，扩位证券简称：科创100ETF银华，基金代码：588190）、银华上证科创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综指增，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增强ETF银华，基金代码：588690）、银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板AI，扩位证券简称：科创人工智能ETF银华，基金代码：58893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01A		
法定代表人	俞洋		
客服电话	021-32109999	网址	http://www.cfsc.com.cn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客服电话	010-65051166	网址	http://www.cicc.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6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9日	
	调整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A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01	01670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本公告就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A：016701；C：016702）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调整，即自2026年6月9日（含2026年6月9日）起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超过1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泰坦股份，股票代码：0030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6月4日、6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2026年4月22日以来，公司股价已5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6年6月4日，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之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滚动市盈率46.77倍，公司滚动市盈率331.26倍（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滚动市盈率（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情况：慈星股份滚动市盈率48.46倍，金鹰股份滚动市盈率71.98倍，精工科技滚动市盈率43.29倍，越剑智能滚动市盈率74.62倍，公司滚动市盈率331.26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有较大差异。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快速上涨，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存在严重的市场情绪过热、严重的非理性炒作情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再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主要从事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喷气织机、倍捻机、加弹机、喷水织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净利润下降，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75万元，同比下降31.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80万元，同比下降55.70%。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35万元，同比下降46.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64万元，同比下降71.18%。

4、公司关注到近期"电子布织机"概念受到市场高度关注，但需明确提示：高端电子布对产品性能要求严苛，生产技术迭代速度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电子布织机仍处于研发阶段，该项目研发周期长、关键核心部件研发难度大，存在研发失败、无法实现产业化及盈利的风险，相关研发进展及成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任何影响。敬请投资者警惕概念炒作风险，理性判断投资价值。

5、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为纺织行业，纺织企业主要应用公司产品对棉、麻、毛纺、化纤等原材料进行纺纱、织造。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纺织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有较强的联动性。当前，纺织行业经营面临着外部环境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劳动力成本上升、汇率波动和行业竞争等风险的影响。若未来纺织行业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国内市场开拓停滞及出口需求萎缩等不利情况发生，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2）公司海外市场拓展风险：公司产品已销售印度、土耳其、越南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公司的海外市场拓展将面临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和政商关系转向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海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3）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货周期导致的风险：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标准通用件、控制系统部件、非标准零部件、纺机专件、钢材及其他金属材料等。钢材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而加大公司的成本控制难度。由于公司销售订单的获取与原材料采购难以完全保持同步，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6、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存在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泰坦股份，股票代码：0030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6月4日、6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2026年4月22日以来，公司股价已5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4日、6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2026年4月22日以来，公司股价已5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6月4日，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之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滚动市盈率46.77倍，公司滚动市盈率331.26倍（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滚动市盈率（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情况：慈星股份滚动市盈率48.46倍，金鹰股份滚动市盈率71.98倍，精工科技滚动市盈率43.29倍，越剑智能滚动市盈率74.62倍，公司滚动市盈率331.26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有较大差异。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快速上涨，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存在严重的市场情绪过热、严重的非理性炒作情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再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主要从事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喷气织机、倍捻机、加弹机、喷水织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净利润下降，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75万元，同比下降31.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80万元，同比下降55.70%。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35万元，同比下降46.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64万元，同比下降71.18%。

（四）公司关注到近期"电子布织机"概念受到市场高度关注，但需明确提示：高端电子布对产品性能要求严苛，生产技术迭代速度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电子布织机仍处于研发阶段，该项目研发周期长、关键核心部件研发难度大，存在研发失败、无法实现产业化及盈利的风险，相关研发进展及成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任何影响，敬请投资者警惕概念炒作风险，理性判断投资价值。

（五）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为纺织行业，纺织企业主要应用公司产品对棉、麻、毛纺、化纤等原材料进行纺纱、织造。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纺织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有较强的联动性。若未来纺织行业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国内市场开拓停滞及出口需求萎缩等不利情况发生，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2）公司海外市场拓展风险：公司产品已销售印度、土耳其、越南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公司的海外市场拓展将面临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和政商关系转向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海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3）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货周期导致的风险：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标准通用件、控制系统部件、非标准零部件、纺机专件、钢材及其他金属材料等。钢材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而加大公司的成本控制难度。由于公司销售订单的获取与原材料采购难以完全保持同步，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6-L023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健先生持有的34,454,600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45.83%，占公司总股本的9.37%，于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5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被司法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已结束，拍卖标的全部成交。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已竞拍成功的拍卖事项后续仍涉及余款缴纳、法院执行、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获悉王健先生于2026年5月6日至5月7日被成功拍卖的1,000,000股股份，其竞得人已完成剩余款项的缴纳，并获得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截至目前尚未完成过户登记，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L02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健先生所持有的被冻结的34,454,600股公司股份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实施司法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已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前次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获悉王健先生于2026年5月6日至5月7日被成功拍卖的1,000,000股股份，其竞得人已完成剩余款项的缴纳，并获得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截至目前尚未完成过户登记，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结果及《成交确认书》显示，本次司法拍卖成交结果如下：

股东名称	拍卖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买人	竞买号
王健	21,454,600	168,633,156	28.54%	5.84%	陕西旭强瑞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36204246
	10,000,000	78,800,000	13.30%	2.72%	简江	236207451
	1,000,000	7,880,000	1.33%	0.27%	赵泽民	236204259
	1,000,000	7,880,000	1.33%	0.27%	陈金坤	236209523
	1,000,000	7,880,000	1.33%	0.27%	高大鹏	236209963

注：1、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数据以假定前次拍卖顺利完成过户，王健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股75,174,600股计算。

在假定前次拍卖顺利完成过户的基础上，若本次成功拍卖的股份顺利完成过户，王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持股情况		本次拍卖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健	69,894,600	19.01%	35,440,000	9.64%
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5,280,000	1.44%	5,280,000	1.44%
合计	75,174,600	20.45%	40,720,000	11.07%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及质押的情况

若前次及本次成功拍卖的股份顺利完成过户，王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被冻结股份合计		已质押股份合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健	35,440,000	9.64%	0	35,440,000	0%	0%	87.03%	9.64%
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5,280,000	1.44%	0	0		0%		0%
合计	40,720,000	11.07%	0	35,440,000	0%	0%	87.03%	9.64%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已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已竞拍成功的拍卖事项后续仍涉及余款缴纳、法院执行、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在假定前次拍卖顺利完成过户的基础上，若本次成功拍卖的股份顺利完成过户，王健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69,894,600股变更为35,440,000股，持有比例将由19.01%变更为9.64%，其一致行动人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80,000股，持有比例1.44%。王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75,174,600股变更为40,720,000股，持有比例将由20.45%变更为11.07%，与目前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9.49%接近，王健先生所持股份中被质押的股份为35,440,000股，占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87.03%。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4、王健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5、王健先生所持除前次、本次拍卖外的剩余股份与本次被拍卖股份相互独立。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剩余股份造成影响。

6、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后续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6-L024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变更北京办公地址，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4幢15楼1521号房、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32层	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4幢15楼1521号房、北京市西城区藏家桥胡同19号
邮政编码	448124，100010	448124，100050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地址同步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藏家桥胡同19号"。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联系电话、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若由此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同聚"）持有公司股份12,477,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3%，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5月4日起上市流通。

2、公司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刘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90,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3%，其中2,560,198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4月30日起上市流通。另外30,000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同聚，公司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刘健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厦门同聚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刘健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冶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黄淮先生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上述减持计划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来自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同聚，公司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刘健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477,042股
持股比例	13.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477,042股

股东名称	刘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90,198股
持股比例	2.7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60,19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